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數為 74,348,634 股，佔總發行股數 134,348,634 股之 55.34%。

主席：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人鄭錫坤代行職務)  記錄：王美珍 

壹、宣佈開會：主席鄭錫坤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達公司法規定-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01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股東提案處理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並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

(二)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01 年度盈餘為優先分配。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規範，修正前後之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規範，修正前後之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規範，修正前後之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令規定辦理。
(二)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規範，修正前後之對照表如附件。
(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2 年 6 月 3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辦理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改選下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得連選連任。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自動解任。
(二)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獨立董事制度，依章程規定設立二席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令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開前受理股東提名，提名期間除由董事會提名吳清在及謝國煌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外，並無股東提出獨立董事之名單，經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經歷	持股數
吳清在	美國紐約市大學會計博士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主任、會計研究所所長、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現任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0 股
謝國煌	美國底特律大學工學博士 曾任台大化工系教授、台大高分子研究所所長、台大前瞻性高分子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現任台大化工系、高分子研究所教授	438 股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4	鄭錫潛	102,015,970 權	
146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742,872 權	
12	劉安皓	98,445,138 權	
40	杜志雄	97,366,230 權	
24	蕭淑玲	96,180,638 權	
R10022****	吳清在	2,366,716 權	獨立董事
31217	謝國煌	2,366,716 權	獨立董事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751	黃美菊	71,185,710 權	
31	游俊茂	70,223,606 權	
C10036****	李鴻琦	69,261,502 權	

第六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次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鄭錫潛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
董事	劉安皓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杜志雄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1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2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9,908,447 仟元，較 100 年度 8,593,906 仟元，成長 15.30%。在稅後純益方面，101 年稅後純益為 431,277 仟元，較 100 年度 155,084 仟元，成長 178.09%，10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3.21 元。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9,908,447	8,593,906	15.30%
營業成本	8,941,553	7,905,264	13.11%
營業毛利	966,894	688,642	40.41%
營業費用	681,540	542,787	25.56%
營業淨利	285,354	145,855	95.64%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2,259	-67,465	399.80%
稅前損益	487,613	78,390	522.03%
稅後損益	431,277	155,084	178.09%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	
佔實收資本比例率(%)	營業利益	21%
	稅前純益	36%
純益率(%)	4%	
每股盈餘(元)	3.2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1 年度研發成果

- (1)3D 雷射焊接技術。
- (2)雙色 PVD 技術。
- (3)高爾夫球頭四片鍛+硬焊技術開發。
- (4)高爾夫球頭改良式可變換角度之鐵桿頭快速換桿構造。
- (5)高爾夫球頭改良式可變換角度之木桿頭快速換桿構造。
- (6)CAE-模具結構分析技術開發。
- (7)CAE-模具熱傳分析技術開發。
- (8)多片模技術開發。
- (9)車架雙模成型技術開發。
- (10)多接頭製程技術開發。

一、102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持續深化創新的文化與信念，擴大核心技術應用領域，並藉由創新製程與材料應用手法，即時滿足客需並提升成長動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 (2)強化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另藉由持續充實知識管理平台，以「強化知識傳承與創新能力、快速培養人才、創造企業生產、品質等各項競爭優勢」為目標。
- (3)整合產業供應鏈：培育並輔導產業策略供應商，提升管理效率與品質信賴度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快速回應終端市場需求，降低庫存成本、提高附加價值與現金流。
- (4)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落實節能減碳減廢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
- (5)安全衛生、環保與生產並重，落實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持續改善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工作。

(二)預期銷售數

本公司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02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787 萬支，球桿約 24 萬支，總計 811 萬支；另複合產品預測數量 7,042,543 個。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藉由工程合併、製程簡化之優化流程輔以機械化等製造方式以縮短學習曲線，提升人工效率。
- (2)擴大越南廠生產比重，藉由全球產銷分工、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並分散生產風險，達全球運籌管理之目標。
- (3)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與量產速度，藉由創新製程與材料應用手法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
- (4)強化全球運籌式生產及存貨管理系統，快速補貨，降低存貨成本，提昇公司及客戶整體價值。
- (5)藉由客製化服務、產品與團隊強化服務既有客戶，同時耕耘新客戶及新市場。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開發綠色材質、友善生態的產品，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與良好形象，掌握永續發展的商機。
- (2)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達成公司永續經營。
- (3)延伸利用「稀有金屬深加工」及「複合材料製作及運用」等核心技術，聚焦發展「氣相成長奈米碳纖維生成技術」、「奈米級複合預浸材料製備技術」及「超合金精密鑄造技術」等三大技術，擴大稀有金屬及複合材料之應用範圍並提昇公司整體價值。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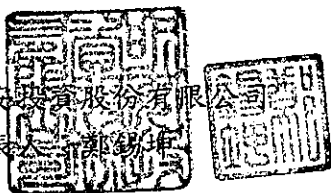
全球最大消費市場美國經濟雖逐漸好轉，但歐債紛擾未獲根本解決，短期內經濟成長動能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繼而面對大陸人工成本的大幅攀升，美、日等先進國家寬鬆貨幣政策所帶來之匯率與通膨等威脅，對整體經營環境而言仍充滿不確定性，公司將持續不斷的創新求變來順應市場變化，同時藉由不斷投資未來並審慎評估各項產品的機會，期以最少之資源創造最大效益，同時厚實競爭實力，以創造下一波成長之新機會。

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能世界潮流，並以更主動積極的經營態度，以世界級模範企業標竿為企業本體成長之目標，未來公司將就揭露碳足跡及能源回收使用等重要環保議題投入心力，以期領導未來之管理潮流，並透過企業的努力，實踐豐富人類生活品質之願景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明安
代表人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暨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黃美菊



監 察 人：游俊茂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53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57,717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96,79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8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60,463	10	\$ 404,607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4,065	-	52,43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及五(二)	26,716	1	66,501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二)	1,816,372	34	1,468,532	2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9,295	-	110,955	2
120X 存貨	四(五)	11,493	-	17,023	1
1260 預付款項		307,012	6	463,827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40,652	1	39,1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42	-	926	-
		<u>2,790,910</u>	<u>52</u>	<u>2,623,949</u>	<u>5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183	-	36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900,119	36	1,738,567	3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900,302</u>	<u>36</u>	<u>1,738,932</u>	<u>3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41,699	3	141,69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27,366	4	230,381	5
1531 機器設備		483,036	9	447,282	9
1541 水電設備		70,922	1	58,965	1
1551 運輸設備		920	-	1,419	-
1561 辦公設備		17,928	-	33,188	1
1681 其他設備		76,991	2	98,853	2
15X8 重估增值		20,845	-	20,84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039,707</u>	<u>19</u>	<u>1,032,632</u>	<u>21</u>
15X9 減：累計折舊		(443,176)	(8)	(440,698)	(9)
1599 減：累計減損		(1,492)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536	-	2,87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04,575</u>	<u>11</u>	<u>594,811</u>	<u>12</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37,966	1	48,506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7,966</u>	<u>1</u>	<u>48,506</u>	<u>1</u>
其他資產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及六	15,513	-	11,05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5,513</u>	<u>-</u>	<u>11,054</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5,349,266</u>	<u>100</u>	<u>\$ 5,017,252</u>	<u>100</u>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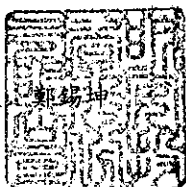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568,185	11	\$ 641,282	1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一)				
	融負債 - 流動		893	-	4,844	-
2120	應付票據		25,975	-	30,759	1
2140	應付帳款		275,410	5	303,659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245,339	5	119,538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113,909	2	92,443	2
2170	應付費用		265,115	5	223,756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639	1	14,50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7,314	-	26,0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53,779</u>	<u>29</u>	<u>1,456,798</u>	<u>29</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11,598	-	11,598	-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11,598</u>	<u>-</u>	<u>11,598</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26,160	1	19,74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八)	42,568	1	32,743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488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9,216</u>	<u>2</u>	<u>52,49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34,593</u>	<u>31</u>	<u>1,520,886</u>	<u>3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三)	1,343,427	25	1,350,417	2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十六)	51,098	1	51,098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227	12	627,741	13
3260	長期投資		6,034	-	6,034	-
3271	員工認股權		4,483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十七)(十八)	620,547	11	605,03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528	2	156,53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9,182	21	797,907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070)	(2)	(77,488)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24,382)	(1)	(18,63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3,599	-	3,599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	-	(5,88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714,673</u>	<u>69</u>	<u>3,496,366</u>	<u>7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349,266</u>	<u>100</u>	<u>\$ 5,017,25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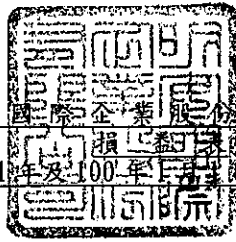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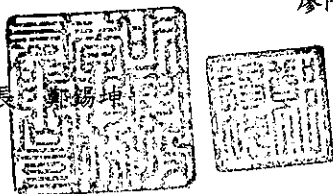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9,998,540	101	\$	8,662,839	101		
4170 銷貨退回		(39,996)	-	(24,787)	-		
4190 銷貨折讓		(50,097)	(1)	(44,14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908,447	100		8,593,906	100		
營業成本	四(五)(二十) 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8,941,553)	(90)	(7,905,264)	(92)		
5910 營業毛利			966,894	10		688,642	8		
營業費用	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0,170)	(2)	(142,90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7,435)	(2)	(207,9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935)	(3)	(191,95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1,540)	(7)	(542,787)	(6)		
6900 營業淨利			285,354	3		145,85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74	-		3,36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121,249	1		-	-		
7160 兌換利益			-	-		30,38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7,385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七)(八)		104,637	1		59,93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6,545	2		93,69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59)	-	(3,32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139,796)	(2)		
7560 兌換損失		(31,96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16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一)	(6,093)	-	(16,867)	-		
7880 什項支出	四(七)(八)	(1,774)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286)	-	(161,15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7,613	5		78,390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	(56,336)	(1)		76,694	1		
9600 本期淨利		\$	431,277	4	\$	155,084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63	\$	3.21	\$	0.58	\$	1.1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61	\$	3.19	\$	0.58	\$	1.1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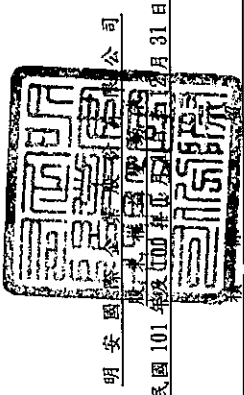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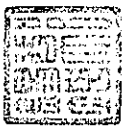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轉換公司債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1,350,417	\$51,098	\$627,741	\$6,034	\$-	\$557,616	\$75,230	\$1,122,663	(\$155,826)	(\$4,313)	\$3,599	\$-	\$3,634,259
99年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	-	-	-	-	47,423	-	(47,42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1,309	(81,30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51,108)	-	-	-	-	(351,108)
現金股利	-	-	-	-	-	-	-	155,084	-	-	-	-	155,084
100年度淨利	-	-	-	-	-	-	-	-	78,338	-	-	-	78,33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5,881)	(5,8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	-	-	-	-	-	-	-	-	(14,326)	-	-	(14,32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1,350,417	\$51,098	\$627,741	\$6,034	\$-	\$605,039	\$156,539	\$797,907	(\$77,488)	(\$18,639)	\$3,599	(\$5,881)	\$3,496,366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1,350,417	\$51,098	\$627,741	\$6,034	\$-	\$605,039	\$156,539	\$797,907	(\$77,488)	(\$18,639)	\$3,599	(\$5,881)	\$3,496,366
100年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	-	-	-	-	15,508	-	(15,50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4,011)	64,01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47,777)	-	-	-	-	(147,777)
現金股利	-	-	-	-	3,644	-	-	-	-	-	-	-	3,6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839	-	-	-	-	-	-	-	83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431,277	-	-	-	-	431,277
101年度淨利	-	-	-	-	-	-	-	-	(48,582)	-	-	-	(48,58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5,351)	(15,351)
庫藏股註銷	(6,990)	-	(3,514)	-	-	-	-	(10,728)	-	-	-	21,23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	-	-	-	-	-	-	-	-	(5,743)	-	-	(5,74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343,427	\$51,098	\$624,227	\$6,034	\$4,483	\$620,547	\$92,528	\$1,119,182	(\$126,070)	(\$24,382)	\$3,599	(\$5,881)	\$3,714,673

註1：董監酬勞\$7,000及員工紅利\$40,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000及員工紅利\$20,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林德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31,277	\$ 155,08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7,895	96,191
攤銷費用		29,854	31,8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44	-
少數股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228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26	323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3,233	(70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676	15,35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21,249) 139,79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1,8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20) (58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2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7,385) 1,168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6,093	16,867
遞延所得稅淨費用(利益)		5,909	(39,99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752	(36,129)
應收票據		39,785	8,903
應收帳款	(352,199) (579,4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85	343,95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688) 20,540
存貨		146,139	(194,808)
預付款項	(1,506) 36,1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254) (16,658)
應付票據	(4,784) 12,567
應付帳款	(28,249) (156,23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25,801	108,819
應付所得稅		21,466	(114,858)
應付費用		41,359	(67,5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4	7,88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70	(416)
其他負債 - 其他		48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6,608	(200,081)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5,575	(\$ 1,69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2,791	(3,5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2	6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275)	(32,064)
購置固定資產	(98,295)	(132,3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534	1,540
購置無形資產	(14,506)	(9,200)
其他資產增減	(9,533)	(5,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527)	(182,6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73,097)	450,772
償還長期借款	-	(24,286)
發放現金股利	(147,777)	(351,10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351)	(5,8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6,225)	69,4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55,856	(313,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607	717,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0,463	\$ 404,6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4,724	\$ 3,200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961	\$ 78,168
僅有部分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6,065	\$ 119,6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3,869	26,5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1,639)	(13,869)
本期支付現金數	\$ 98,295	\$ 132,3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	\$ 743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480
	\$ -	\$ 1,223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		
現金	\$ -	\$ -
長期股權投資	88,275	32,064
小計	\$ 88,275	\$ 32,064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88,275	\$ 32,064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88,275	\$ 32,06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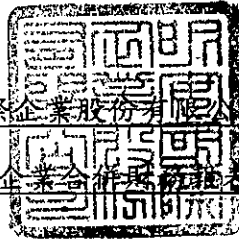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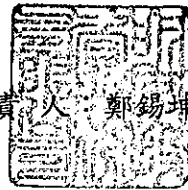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 鄭錫坤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44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0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此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此等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12,91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72,745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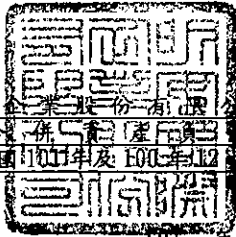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8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59,176	12	\$ 716,113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8,209	1	71,72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717	-	66,90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195,984	27	1,885,863	2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3,004	1	43,043	1
120X 存貨	四(五)	2,194,864	27	1,886,650	25
1260 預付款項		191,782	2	173,375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16,276	-	8,71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2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56,337</u>	<u>70</u>	<u>4,852,391</u>	<u>6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2,152	-	18,00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152</u>	<u>-</u>	<u>18,003</u>	<u>-</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41,699	2	141,69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261,499	15	1,346,972	18
1531 機器設備		1,842,147	23	1,796,663	24
1541 水電設備		309,804	4	300,566	4
1551 運輸設備		5,857	-	6,131	-
1561 辦公設備		99,420	1	115,057	1
1681 其他設備		460,642	6	448,232	6
15X8 重估增值		20,845	-	20,84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41,913	51	4,176,165	55
15X9 減：累計折舊		(1,869,740)	(23)	(1,664,861)	(22)
1599 減：累計減損		(16,223)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670	-	16,70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07,620</u>	<u>28</u>	<u>2,528,008</u>	<u>33</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七)(八)	86,291	1	172,131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86,291</u>	<u>1</u>	<u>172,131</u>	<u>2</u>
其他資產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十八)及六	66,474	1	69,82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6,474</u>	<u>1</u>	<u>69,829</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8,118,874</u>	<u>100</u>	<u>\$ 7,640,362</u>	<u>100</u>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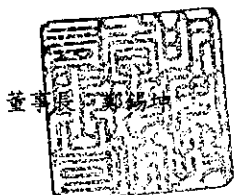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904,681	11	\$ 1,039,760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	948	-	5,232	-
2120 應付票據		28,126	-	31,359	-
2140 應付帳款		1,735,717	21	1,526,386	2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134,723	2	96,295	1
2170 應付費用		924,040	11	741,632	10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45,228	1	52,44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97,527	1	43,61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四(十八)	31,428	1	29,7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02,418</u>	<u>48</u>	<u>3,566,425</u>	<u>4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239,794	3	338,621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39,794</u>	<u>3</u>	<u>338,621</u>	<u>4</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11,598	-	11,598	-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11,598</u>	<u>-</u>	<u>11,598</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26,160	-	19,74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八)	42,680	1	32,743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674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9,514</u>	<u>1</u>	<u>52,49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23,324</u>	<u>52</u>	<u>3,969,134</u>	<u>52</u>
股東權益					
股本	一及四(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3,427	16	1,350,417	18
資本公積	四(十四)(十六)				
3211 普通股溢價		51,098	1	51,098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227	8	627,741	8
3260 長期投資		6,034	-	6,034	-
3272 認股權		4,483	-	-	-
保留盈餘	四(十五)(十七)(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547	8	605,03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528	1	156,5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9,182	14	797,907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070)	(2)	(77,48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24,382)	-	(18,63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3,599	-	3,599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	-	(5,88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714,673</u>	<u>46</u>	<u>3,496,366</u>	<u>46</u>
3610 少數股權		180,877	2	174,862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895,550</u>	<u>48</u>	<u>3,671,228</u>	<u>4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118,874</u>	<u>100</u>	<u>\$ 7,640,36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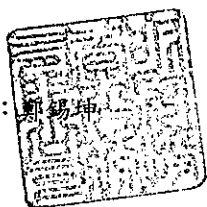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335,015	101	\$	10,651,599	101
4170	銷貨退回	(40,805)	-	(29,374)	-
4190	銷貨折讓	四(四)	(52,194)	(1)	(47,46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242,016</u>	<u>100</u>	<u>10,574,76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二十)	(10,735,837)	(88)	(9,676,407)	(91)	
5910	營業毛利		<u>1,506,179</u>	<u>12</u>	<u>898,356</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二十)	(223,417)	(2)	(198,48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9,923)	(4)	(487,3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040)	(2)	(230,24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8,380)</u>	<u>(8)</u>	<u>(916,057)</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97,799</u>	<u>4</u>	<u>(17,701)</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001	-	11,224	-	
7160	兌換利益		-	-	52,203	1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u>187,141</u>	<u>2</u>	<u>116,28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2,142</u>	<u>2</u>	<u>179,71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六)	(19,731)	-	(6,378)	-	
7560	兌換損失		(55,418)	-	-	-	
7880	什項支出	四(八)(十)	(67,537)	(1)	(82,71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2,686)</u>	<u>(1)</u>	<u>(89,097)</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57,255</u>	<u>5</u>	<u>72,913</u>	<u>1</u>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	(119,963)	(1)	48,172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437,292</u>	<u>4</u>	<u>\$ 121,085</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31,277	4	\$ 155,084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6,015</u>	<u>-</u>	<u>(33,999)</u>	<u>-</u>	
			<u>\$ 437,292</u>	<u>4</u>	<u>\$ 121,085</u>	<u>1</u>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四(十九)	\$ 4.10	\$ 3.21	\$ 0.79	\$ 1.15	
9740AA	少數股權		<u>0.04</u>	<u>0.04</u>	<u>(0.25)</u>	<u>(0.25)</u>	
9750	本期淨利		<u>\$ 4.14</u>	<u>\$ 3.25</u>	<u>\$ 0.54</u>	<u>\$ 0.90</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08	\$ 3.19	\$ 0.79	\$ 1.14	
9840AA	少數股權		<u>0.04</u>	<u>0.04</u>	<u>(0.25)</u>	<u>(0.25)</u>	
9850	本期淨利		<u>\$ 4.12</u>	<u>\$ 3.23</u>	<u>\$ 0.54</u>	<u>\$ 0.8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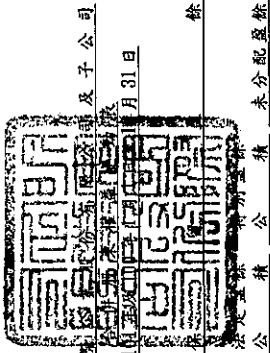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本公司債	長期投資	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1,350,417	\$ 51,098	\$ 627,741	\$ -	\$ 6,034	\$ -	\$ 1,122,663	(\$ 155,826)	(\$ 4,313)	\$ 3,599	\$ -	\$ 217,853	\$ 3,852,11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7,42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1,30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51,108)	-	-	-	-	(33,999)	(351,108)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55,084	-	-	-	-	-	121,08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78,338	-	-	-	-	78,338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5,881)	-	(5,88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14,326)	-	-	-	(14,326)
少數股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8,992)	-	(8,99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350,417	\$ 51,098	\$ 627,741	\$ -	\$ 6,034	\$ -	\$ 797,907	(\$ 77,488)	(\$ 18,639)	\$ 3,599	(\$ 5,881)	\$ 174,862	\$ 3,671,228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50,417	\$ 51,098	\$ 627,741	\$ -	\$ 6,034	\$ -	\$ 797,907	(\$ 77,488)	(\$ 18,639)	\$ 3,599	(\$ 5,881)	\$ 174,862	\$ 3,671,22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50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4,01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47,777)	-	-	-	-	-	(147,7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3,644	-	-	-	-	-	-	3,644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839	-	-	-	-	-	-	839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431,277	-	-	-	-	6,015	437,29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8,582)	-	-	-	-	(48,58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15,351)	-	(15,351)
庫藏股票註銷	(6,990)	-	(3,514)	-	-	-	(10,728)	-	-	-	21,232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5,743)	-	-	-	(5,74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343,427	\$ 51,098	\$ 624,227	\$ 4,483	\$ 6,034	\$ -	\$ 1,119,182	(\$ 126,070)	(\$ 24,382)	\$ 3,599	\$ -	\$ 180,877	\$ 3,895,550

註1：董監酬勞500,000及員工紅利\$40,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00,000及員工紅利\$40,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基、林德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李美娟



經理人：鄭瑞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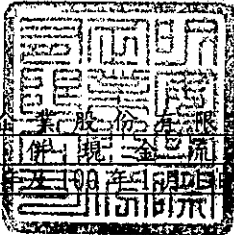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鄭瑞澤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37,292	\$		121,08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1,127			425,090
攤銷費用			75,504			78,1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62	(2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83			-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3,227	(35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055			13,45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541			30,17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663			884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127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6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4,656)	(4,214)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5,213			23,6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60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24	(45,1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7,434			2,585
應收票據			40,183			8,952
應收帳款	(314,510)	(404,2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8)			49,062
存貨	(355,994)	(241,871)
預付款項	(22,075)	(83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707)	(23,030)
應付票據	(3,233)			3,680
應付帳款			245,663			144,440
應付所得稅			38,433	(122,085)
應付費用			186,459	(59,427)
其他應付款項	(3,016)			5,3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46			5,51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70	(416)
其他負債-其他			6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481			9,782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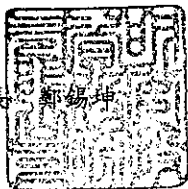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886	(\$ 3,55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850	6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290
購置固定資產	(335,228)	(680,0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328	38,300
購置無形資產	(15,162)	(11,665)
其他資產增減	(8,959)	(1,3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285)	(655,9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135,079)	598,765
舉借長期借款	-	273,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913)	(200,195)
發放現金股利	(147,777)	(351,108)
少數股權變動	-	(8,99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351)	(5,8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3,120)	305,589
匯率影響數	(17,013)	5,379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4,8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43,063	(330,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113	1,046,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9,176	\$ 716,1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	\$ 19,453	\$ 13,759
減：資本化利息	(79)	(4,349)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19,374	\$ 9,410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4,202	\$ 129,626
僅有部分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45,417	\$ 645,1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30,905	65,8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41,094)	(30,905)
固定資產作價投資	-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335,228	\$ 680,0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	\$ 743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419	480
	\$ 419	\$ 1,2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基、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附件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98,632,978
減：庫藏股註銷調整數	(10,728,021)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1,277,5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127,7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324,881)
可供分配盈餘	333,824,901
分配項目：	1,021,729,858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2元)	(295,553,9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6,175,87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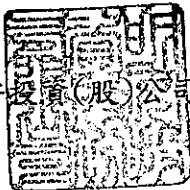
配發員工紅利 30,000,00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6,000,000 元

擬配發員工紅利 30,000,000 元與 101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擬配發董監酬勞 6,000,000 元與 101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董事長：明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錫坤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附件五】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96年0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6號函、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刪除。</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刪除。</p> <p>調整編號。</p>
<p>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p> <p>(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依核決權限，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之主管核決後方得為之，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董事會通過標準，以為明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八條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十二條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十一條之一修正。</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投資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損益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損益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投資核決權限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之主管核決後，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八條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議事錄載明。</u></p> <p>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股務投資及財會部門</u>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十二條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十一條之一修正。</p>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前(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u>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p>涵蓋範圍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十三條修正。</p> <p>涵蓋範圍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八條及第十四條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調整編號。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十五條修正。調整編號。</p> <p>涵蓋範圍修正</p> <p>調整編號。</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十七條單獨列示至</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十七條單獨列示。</p> <p>調整編號。</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五千萬元(不含)者，依投資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含)但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酌作文字修，使臻明確。</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4. 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八條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新增。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十二條修正。</p> <p>調整編號。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十一條之一修正。</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稽核部門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八條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二十一條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金管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u>查核</u>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守情形</u>並<u>分析交易循環</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會</u>備查。</p> <p>五、<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u>，<u>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酌作文字修正</p> <p>依實際狀況修正以符合現況。</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p> <p>依實際狀況修正以符合現況。</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另外</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u>董事會日期</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二十四條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二)款規定辦理。</p> <p>(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二)款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二十四條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二十六條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二十七條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列事項。</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七)款1.及2.之資訊，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二十四條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三十條修正。</p> <p>涵蓋範圍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三十條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格式</p>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u>前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u>即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格式</p> <p>(一)<u>本公司</u>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u>母子公司</u>或<u>關係企業</u>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應公告事項與內容</u>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第三十一條修正。</p> <p>配合公告格式附件二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告格式附件七之一修正。</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三條第二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十條規定執行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u>第十一</u>條規定執行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酌作文字修正。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增訂。 修正條號。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增訂。</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程序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程序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p>	<p>修正報表名稱。 修正報表名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修正。</p>
<p>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一、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一、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修正報表名稱。</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員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第二條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條	<p>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第五條	<p>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為紀錄。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配合法令修改